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hkirplatform.com/8270/en/index.php>。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 次
GEM的特色 .....	i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西晟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軍軍先生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除目標公司以外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常建先生  
王琛先生  
陳毅凱先生  
梁志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斯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王之和先生  
徐願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09,319.04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09,319.04元。

### 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山西晟港能源有限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前提。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609,319.04元，其中：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就建議出售事項向買方收取的可退還意向金(「意向金」)，該筆款項將構成完成時的部分代價；
- (b) 人民幣13,629,019.04元，包括於協議日期已存入買方與本公司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共管賬戶」)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將由買方於協議日期起計80天內存入共管賬戶的人民幣3,629,019.04元，須於(i)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及(ii)本公司已準備好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之文件以提交予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後兩個工作日內，從共管賬戶中解除並轉賬至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 (c) 人民幣980,300元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收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等額補貼(「政府補貼」)後兩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出售事項的代價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協定後達致，並主要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百萬元加上目標公司的政府補貼人民幣980,300元及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政府補貼金額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可收回增值稅指納稅人有權於未來納稅期抵扣的增值稅金額，於特定期間進項增值稅(即納稅人就其採購應付的稅項)金額超過銷項增值稅(即該納稅人就其銷售應付的稅項)金額，導致該納稅人於當期未能全數抵扣超額部分，因而根據中國相關增值稅法規可結轉至後續納稅期繼續抵扣時產生。目標公司有權收取的政府補貼及可收回增值稅金額按協議訂約方協商構成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經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目標公司財務調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其主要包括(a)向餘下集團轉讓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8%股權轉讓(定義見下文)所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淨會計影響；及(b)豁免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銷售股本進行的估值(「估值」)，其結論為銷售股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並無商業價值；及(iii)目標公司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持續經營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目標公司所持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萬志物流」)的8%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萬志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並完成相關工商登記(「**8%股權轉讓**」)。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達成，則(i)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ii)意向金將由本公司不計息退還予買方；及(iii)共管賬戶內餘下任何存款將予解除並轉撥至買方指定銀行賬戶，且共管賬戶將予關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b)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軍軍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硫礦、汽油、柴油、天然氣及甲醇批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煤層氣的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674	(7,72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535	(7,72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五月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目標公司進行每年正常的大範圍檢查及維修，在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的期間發現，目標公司的液化機器及設備耗損比較高，導致維修成本不合乎經濟效益。氮氣壓縮機級間冷卻器管因循環水水質變化導致腐蝕及開裂，導致循環水洩漏到氮氣循環系統並對關鍵液化設備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此外，由於機械老化問題，該等液化機器及設備的耗電量高，因此持續營運不合乎成本效益。經本集團的技術部門建議及董事會

商討及仔細研究後，本集團決定將液化機器及設備技術改造及升級。根據本集團初步估計，所需資本開支將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目標公司液化煤層氣生產停止，全面對液化機器及設備改造及升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公佈後)，本集團收到買方關於是否有可能接管目標公司營運的問詢。

儘管預期液化機器及設備升級長遠將降低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的生產成本，但董事會認為，經計及(i)大約自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末以來本地液化天然氣價格普遍呈下降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及公開可得市場資料，由二零二四年九月約每噸人民幣5,194元降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約每噸人民幣3,84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約為每噸人民幣3,900元；(ii)根據市場資料，通過比較二零二四年本地液化天然氣消耗量約96.9百萬噸與二零二四年中國本地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總量約101.5百萬噸，顯示中國液化天然氣普遍供過於求，鑑於國際政治因素存在不確定性，這將影響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價格並對未來數年本地液化天然氣價格構成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繼續經營目標公司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iii)中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在成本及能源安全方面面臨來自煤炭、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氣源的激烈競爭，例如，就與電力的競爭而言，如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所示，顯示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達到11.4億千瓦，按年增長43.8%，而二零二五年十月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合共為12.6吉瓦，按月增長30.4%，表明轉向使用電力而非其他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的趨勢；及(iv)鑑於上述市場不確定性，進一步投資於設施升級的相關風險，進行有關技術改造及升級投資未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66.6百萬元，乃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出售事項代價達致。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本公司擬將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碳氫制取天然氣的研發(「研發」)及商業化，人民幣10.2百萬元用於下文所述的建議收購萬志物流的17%股權，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8%股權轉讓。本集團從中國政府部門獲悉，為完成8%股權轉讓的相關工商登記，須取得另一股東(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的國有企業，持有萬志物流17%股權)對有關轉讓的同意。該國有企業已提供同意書。該國有企業亦向本集團表明，擬以不低於其原始出資額人民幣10.2百萬元之價格出售其於萬志物流之17%股權，該價格較萬志物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相關部分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溢價約147%。萬志物流目前處於暫停營業狀態，且本集團尚未制定將由該公司展開的任何業務計劃。鑑於本集團在山西省的業務發展，維持與該國有企業的長期友好關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國有企業正就本集團的建議收購進行磋商。本集團目前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並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久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倘該建議收購落實，根據上述國有企業原始出資額，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於完成8%股權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志物流由本集團擁有83%股權，並將於上述建議收購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將適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研發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的碳氫制取天然氣(暫稱為超高溫蒸汽催生煤礦物加速質變演化生煙技術，前稱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該技術」))。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技術合作夥伴，進一步開發技術商業化原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託香港一所大學對該技術進行驗證。預期驗證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取得令人信納的驗證結果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利用該技術製造一個日產20,000至30,000立方米天然氣的試點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完成。該設備將初步向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液化廠、城市燃氣公司及其他工業用戶)供應，進行試運行。本集團將持續改進及升級該技術以實現商業化，目標為到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開發出日產50,000至100,000立方米天然氣的設備。據本集團所深知，市場上並無類似的技術。一旦技術成熟，

本集團可將設備安裝在客戶的工廠(例如，天然氣液化設施)，為其處理天然氣，並共享該客戶使用該設備所產生的利潤。本集團亦可通過銷售使用該技術及設備所需的原材料而產生收入。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將其財務及人力等資源用於發展業務。

綜上所述，特別是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業務模式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可分類為以下兩個分部：

#### (A) 銷售管道天然氣

餘下集團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為(i)開採自位於山西省陽城縣的氣井；或(ii)向其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開採自位於山西省陽城縣氣井的天然氣(煤層氣)經餘下集團的管道(「**主要管道**」)輸送到餘下集團於氣井附近設立的增壓設施進行脫水(氣井開採的天然氣所需工序)。脫水後，天然氣直接經主要管道輸送到餘下集團的客戶。所有增壓設施及主要管道均為餘下集團的資產。

餘下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用作銷售的管道天然氣已進行脫水工序。該天然氣經連接至主要管道的供應商管道，然後透過支線管道(定義見下文)輸送到餘下集團的客戶。

主要管道並非直接連接至新客戶的地點(例如工廠)。如有新客戶，將興建支線管道(「**支線管道**」)以連接客戶地點與主要管道，用作輸送管道天然氣。支線管道為客戶的資產。

供應管道天然氣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因其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建設管道網絡，並持續投資於維護和營運安全。因此，董事相信，在山西省陽城縣或沁水縣(主要管道已鋪設的地區)，其他天然氣供應商不太可能願意投資興建新管道，而彼等只需以合理成本利用餘下集團已鋪

設的管道網絡在該等縣份供應天然氣。目標公司亦可繼續直接向餘下集團採購管道天然氣，因連接其液化廠和主要管道的管道網絡已建成。本公司從買方得悉，由於冬季是液化天然氣銷售旺季，故買方計劃於完成後立即恢復目標公司的營運以生產液化煤層氣。餘下集團與買方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協商已進入後期階段。訂約方預期將短期內簽訂正式供應協議，以便於完成後開始供氣。

### **(B) 管道天然氣運輸服務**

餘下集團已鋪設總長51公里的主要管道，橫跨山西省陽城縣及沁水縣多年。在一個縣內和跨縣建設管道網絡以供應管道天然氣，對其他天然氣供應商而言是一個關鍵進入壁壘，因其不僅成本高昂，亦需要在必須興建管道的縣內與不同政府機關和當地人士進行複雜的審批及磋商程序。據信，政府機關不太可能批准餘下集團的市場同業在主要管道的同一區域興建另一套主要管道。因此，必須在陽城縣及沁水縣之間運輸管道天然氣的天然氣供應商，須使用餘下集團的主要管道，故需要餘下集團的運輸服務。

於目標公司的液化業務暫停期間，餘下集團一直能確保來自現有獨立客戶的需求，並能物色新的獨立客戶以銷售其源自氣井或是其他天然氣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鑑於餘下集團上述的業務模式，尤其是已建立的管道網絡，董事有信心餘下集團在未來能夠維持和擴大其客戶群。

### 估值方法

據估值師表示，其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特性及行業。估值師已考慮採用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進行估值，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液化煤層氣。根據對具備足夠公開資料，且收入僅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液化煤層氣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並無足夠合適的可供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故市場法不適合用於估值。且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未來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彼等無法就目標公司業務提供可靠的財務預測，因此收入法並不合適。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下的資產法是進行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原因是該方法以替代的經濟原則為基礎，主要計量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以及替換該等資產淨值所需的成本。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用於估計目標公司的公平值。

###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等於總資產的估值減去目標公司總負債的估值。

#### **(i) 總資產**

目標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以及用於液化業務的廠房及機械。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41百萬元，而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的使用權資產公平值差異。由於有足夠的可比較資料，故採用直接比較法。

#### **(ii) 總負債**

目標公司總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約為人民幣69.43百萬元。

### **(iii) 總權益**

根據上文所述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負人民幣30.33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負數，估值師斷定截至估值日期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並無商業價值。

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本公司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均準確可靠；
- 截至估值日期，並無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 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並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和能力以實現業務營運；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會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以最低開支重續；
- 於現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或法律批准屆滿時，目標公司能夠重續所有該等文件以經營業務，且開支最低；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從而將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情況外，概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將對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涉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kirplatform.com/8270/tc/index.php>)刊發的下列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6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2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234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2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8/20240328003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8/2024032800348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25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2503_c.pdf)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6/20250826010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6/2025082601086_c.pdf)

## 2.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開始研發該技術，進行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入商業化設計及規模化階段。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爆發疫情，研發規模化工作的進度較預期緩慢，首個試點單位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試點營運。根據試點結果，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提出經改良設計。由於海外進口耐高溫特殊鋼材的限制，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使用國產耐熱鋼材建設成小型試點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小型試點單位的試點營運顯示，國產耐熱鋼材始終未能在1,100°C的溫度下實現穩定長期營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餘下集團將其技術研究重點轉移至降低反應溫度，此後已達到1,000°C的基本營運環境。目前，小型小試設備仍於建造中。一旦小型小試設備建成，餘下集團將立即在海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進行先進示範試驗，並邀請國際專家評估該技術。隨著該技術日趨成熟，餘下集團將利用該技術向客戶(包括液化天然氣廠、城市燃氣公司及其他工業用戶)收取費用，並銷售與該技術相關的原材料。

於該技術的開發過程中，餘下集團發現一種經由煤層氣田地下煤炭礦物熱轉變來增儲及提高產量的碳氫演化技術，稱為「熱採技術」。此發現預計將對餘下集團上游井口出氣量帶來積極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熱提取技術仍處於準備階段。一旦熱提取技術成熟，餘下集團會將其應用於另一開發項目。熱提取技術不僅能提高上游井口產量，還能使餘下集團向煤層氣勘探公司提供熱提取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

隨著熱提取技術成熟，其將帶動上游井口產量和出氣量穩定增長。該技術的成功開發將確保穩定的氣源供應，減少餘下集團無法控制的外界因素及經營風險的影響。此外，該技術及熱提取技術預期將成為餘下集團盈利能力的新驅動力。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技術合作夥伴，以進一步開發技術商業化的原型。

### 3. 債務

####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包括兩筆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到期的人民幣5百萬元的融資，年利率分別為3.1%及3%，以本集團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公司為此等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為無抵押、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按4.35%的年利率計息。

### 應付董事／最終控制方的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董事及最終控制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03,000元及人民幣3,269,000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借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現有及其他融資及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該等報表及附註已由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業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修訂審閱報告。

###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297	213,546	222,459	107,071	42,099
銷售成本	(155,285)	(200,958)	(222,419)	(110,511)	(45,611)
毛利/(毛損)	41,012	12,588	40	(3,440)	(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7,940	346	1,159	79	8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	(2,530)	(2,538)	(83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054)	(4,795)	(5,616)	(3,050)	(4,6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回	43,505	6,853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撥回	5,868	41	9	–	–
財務費用	(1,589)	(829)	(783)	(343)	(4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022	11,674	(7,729)	(7,584)	(7,686)
所得稅開支	–	(139)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3,022</u>	<u>11,535</u>	<u>(7,729)</u>	<u>(7,584)</u>	<u>(7,686)</u>

##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u>93,022</u>	<u>11,535</u>	<u>(7,729)</u>	<u>(7,584)</u>	<u>(7,686)</u>	

##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53	32,873	27,607	26,800
使用權資產	8,347	8,127	7,907	7,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0	2,300	2,300	2,3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68	1,255	773	673
	<hr/>	<hr/>	<hr/>	<hr/>
	36,568	44,555	38,587	37,5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97	2,432	3,798	1,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4	8,364	3,946	3,5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911	121,891	122,690	122,690
可收回稅項	209	209	209	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	2,770	10,213	2
	<hr/>	<hr/>	<hr/>	<hr/>
	127,918	135,666	140,856	127,7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46)	(34,578)	(40,801)	(38,40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54,446)	(54,446)	(54,446)	(54,4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00)	(32,041)	(30,594)	(26,8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00)	(16,500)	(20,400)	(20,400)
生產安全撥備	(14,292)	(13,119)	(11,394)	(11,101)
	<hr/>	<hr/>	<hr/>	<hr/>
	(146,484)	(150,684)	(157,635)	(151,201)
<b>流動負債淨額</b>	<hr/>	<hr/>	<hr/>	<hr/>
	(18,566)	(15,018)	(16,779)	(23,448)
<b>資產淨值</b>	<hr/>	<hr/>	<hr/>	<hr/>
	18,002	29,537	21,808	14,122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206,570	206,570	206,570	206,570
累計虧損	(188,568)	(177,033)	(184,762)	(192,448)
	<hr/>	<hr/>	<hr/>	<hr/>
<b>總權益</b>	<hr/>	<hr/>	<hr/>	<hr/>
	18,002	29,537	21,808	14,122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570	(281,590)	(75,02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022	93,0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6,570	(188,568)	18,00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535	11,5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6,570	(177,033)	29,53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729)	(7,7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6,570</u>	<u>(184,762)</u>	<u>21,808</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570	(177,033)	29,53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584)	(7,58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06,570</u>	<u>(184,617)</u>	<u>21,953</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06,570	(184,762)	21,808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686)	(7,68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06,570</u>	<u>(192,448)</u>	<u>14,122</u>

##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022	11,674	(7,729)	(7,584)	(7,686)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0	3,433	7,028	4,551	807
使用權資產攤銷	220	220	220	110	1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撥回淨額	(43,505)	(6,853)	–	–	–
利息收入	(4)	(3)	(16)	(4)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	(143)	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淨額	(5,868)	(41)	(9)	–	–
財務費用	1,589	829	783	343	433
生產安全撥備	1,200	16	833	400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現金流量	46,874	9,132	1,118	(2,184)	(6,339)
存貨(增加)減少	(2,677)	1,165	(1,366)	(3,625)	2,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265	(16,308)	4,427	3,097	3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1,622)	(17,464)	6,223	(11,840)	(2,401)
生產安全撥備增加(減少)	(1,275)	(1,190)	(2,558)	(900)	(2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b>	27,565	(24,665)	7,844	(15,452)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	(139)	—	—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b>	27,565	(24,804)	7,844	(15,452)
<b>淨額</b>	27,565	(24,804)	7,844	(15,45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0,053)	(2,104)	(1,835)	(1,0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293	65	—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389	6,013	482	412
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0	—	—	—
已收利息	4	3	16	4
(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37,855	(980)	(799)	572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b>	32,395	3,225	(2,071)	(87)
<b>淨額</b>	32,395	3,225	(2,071)	1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0)	(3,000)	(6,100)	(3,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1,119)	(829)	(783)	(343)
融資租賃還款	(7,501)	-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470)	-	-	-
向一間控股公司還款	(7,645)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37,922)	27,341	(1,447)	20,127
				(3,740)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b>				
<b>淨額</b>	<b>(59,157)</b>	<b>23,512</b>	<b>1,670</b>	<b>26,684</b>
				<b>(4,17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b>				
(減少)淨額	803	1,933	7,443	11,1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837	2,770	2,770
				10,213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837</b>	<b>2,770</b>	<b>10,213</b>	<b>13,915</b>
				<b>2</b>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西省沁水縣嘉豐鎮李莊村。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化煤層氣。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僅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就相關期間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載入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述的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故應與於相關期間之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或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餘下集團')就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而編製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如適用)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備考調整)而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出售事項作出下文所載備考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並以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有資料為依據。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亦未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報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收益	243,568	(222,459)	-	-	67,562	-	88,671	-	-
銷售成本	(217,230)	222,419	-	-	(72,741)	-	(67,552)	-	-
毛利/(毛損)	26,338	(40)	-	-	(5,179)	-	21,11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8,662)	(1,159)	1,407	(1,407)	7,717	-	(12,10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9)	2,538	-	-	(2,538)	-	(3,699)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670)	5,616	334	(334)	-	-	(27,05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9	(9)	-	-	-	-	-	-	-
豁免/(撤銷)應付/應收 附屬公司款項	-	-	48,611	(48,611)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45,424	-	-	45,424	-	-
財務費用	(1,099)	783	-	-	-	-	(31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83)	7,729	50,352	(4,928)	-	-	23,370	-	-
所得稅開支	(4,863)	-	-	-	-	-	(4,86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646)	7,729	50,352	(4,928)	-	-	18,507	-	-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646)	7,729	50,352	(4,928)	-	-	18,50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03)	-	-	-	-	-	(3,10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u>(37,749)</u>	<u>7,729</u>	<u>50,352</u>	<u>(4,928)</u>	<u>-</u>	<u>-</u>	<u>15,404</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645)	7,729	50,352	(4,928)	-	(1)	18,507		
非控股權益	(1)	-	-	-	-	1	-		
	<u>(34,646)</u>	<u>7,729</u>	<u>50,352</u>	<u>(4,928)</u>	<u>-</u>	<u>-</u>	<u>18,507</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48)	7,729	50,352	(4,928)	-	(1)	15,404		
非控股權益	(1)	-	-	-	-	1	-		
	<u>(37,749)</u>	<u>7,729</u>	<u>50,352</u>	<u>(4,928)</u>	<u>-</u>	<u>-</u>	<u>15,404</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0,042	(26,800)	11,031	-	- 214,273
使用權資產	19,149	(7,797)	-	-	- 11,3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38	(673)	-	-	- 2,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300)	2,300	-	-
	252,629	(37,570)	13,331	-	- 228,3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88	(1,293)	-	-	- 5,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70	(3,559)	1,617	-	- 32,228
可收回稅項	2,209	(209)	-	-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56	(2)	-	24,609	(10,200) 61,863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	(122,690)	122,690	-	-
	90,323	(127,753)	124,307	24,609	(10,200) 101,2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18)	38,400	-	-	- (159,2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00)	20,400	-	-	-
生產安全撥備	(11,103)	11,101	-	-	- (2)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	81,300	(81,300)	-	-
	(229,121)	151,201	(81,300)	-	- (159,220)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8,798)</b>	<b>23,448</b>	<b>43,007</b>	<b>24,609</b>	<b>(10,200) (57,934)</b>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2,815)</u>	<u>—</u>	<u>—</u>	<u>—</u>	<u>(2,815)</u>
	<u>(2,815)</u>	<u>—</u>	<u>—</u>	<u>—</u>	<u>(2,815)</u>
資產淨值	<u>111,016</u>	<u>(14,122)</u>	<u>56,338</u>	<u>24,609</u>	<u>(10,200)</u>
	<u>111,016</u>	<u>(14,122)</u>	<u>56,338</u>	<u>24,609</u>	<u>(10,2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305	<u>—</u>	<u>—</u>	<u>—</u>	<u>26,305</u>
儲備	<u>88,928</u>	<u>(14,122)</u>	<u>56,338</u>	<u>24,609</u>	<u>(14,41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115,233</u>	<u>(14,122)</u>	<u>56,338</u>	<u>24,609</u>	<u>(14,417)</u>
非控股權益	<u>(4,217)</u>	<u>—</u>	<u>—</u>	<u>—</u>	<u>4,217</u>
總權益	<u>111,016</u>	<u>(14,122)</u>	<u>56,338</u>	<u>24,609</u>	<u>(10,200)</u>
	<u>111,016</u>	<u>(14,122)</u>	<u>56,338</u>	<u>24,609</u>	<u>(10,200)</u>
					<u>167,641</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783)	7,729	50,352	(4,928)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724	(7,028)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557	(220)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27	—	—	—
利息收入	(25)	1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8	(8)	(1,407)	1,4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	9	—	—
財務費用	1,099	(78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5,424)	—
生產安全撥備	994	(833)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5,992</b>	<b>(1,118)</b>	<b>48,945</b>	<b>(48,945)</b>
存貨(增加)減少	(3,642)	1,36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05	(4,427)	(3)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10	(6,223)	—	—
生產安全撥備增加(減少)	(2,829)	2,558	—	—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9,836	(7,844)	48,942	(48,9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2,146)	-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690	(7,844)	48,942	(48,942)	-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23,333)	1,835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8)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65	(65)	-	-	-
於過往年度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付款	(695)	(482)	-	-	(1,177)
已收利息	25	(16)	-	-	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2,770)	-	24,60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956)	(1,498)	-	24,609	-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000	(10,000)	-	-	8,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00)	6,100	-	-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向最終控股方還款)／來自 最終控股方的墊款	(852)	783	-	-	(69)
(向目標公司還款)／來自目標 公司的墊款	3,529	-	-	-	3,529
(向董事還款)／來自董事的墊款	499	2,246	(48,942)	48,94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 現金流量淨額	-	-	-	-	(10,200)
					(10,20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76	(871)	(48,942)	48,942	(10,200)	(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810	(10,213)	-	24,609	(10,200)	8,0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444	-	-	-	-	45,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	-	-	-	-	(7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484</u>	<u>(10,213)</u>	<u>-</u>	<u>24,609</u>	<u>(10,200)</u>	<u>52,680</u>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 該調整指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其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表以及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3 該調整反映訂約方根據協議協定的財務影響，按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此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人民幣331,000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407,000元。此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00元已確認為開支。最後，根據該調整，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8,611,000元獲豁免。
- 4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估計出售事項備考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4,609
財務轉讓	50,352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u>(29,537)</u>

估計出售目標公司的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45,424
--	--------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4,609
減：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70)</u>
	21,839

- 5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該等項目將計入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6 該調整指因目標公司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特別是萬志物流的8%股權)轉讓予餘下集團而導致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股權增加。同時，非控股方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盛融投資**」)已同意，倘本集團繼續收購盛融投資於萬志物流的17%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200,000元)，將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股權轉讓登記同意書。
- 目標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萬志物流的8%股權，而萬志物流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進一步收購(與出售事項完成有關)前間接持有其合共83%股權的餘下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 7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該調整指撇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其摘錄自目標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9 該調整反映訂約方根據協議協定的財務重新調整，按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此包括向餘下集團轉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1,031,000元。此外，餘下集團將結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6,000元，而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390,000元將轉讓予賣方。
- 10 該調整指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1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該調整指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其摘錄自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13 該調整指估計出售事項備考收益的計算，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14 上述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以及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2頁，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摘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且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而中期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施行及經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7室

出售事項後，除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液化煤層氣外，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二零二二財年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57,717,000元(假設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向目標公司銷售的管道天然氣乃按餘下集團向目標公司收取的相同售價售予外部客戶)，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7.2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提供天然氣供應連接服務從約人民幣8,869,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443,000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078,000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31,000元，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出售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業務(「**廣西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100,797,000元；
- (ii)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7,48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446,000元，主要由於中央財政局於二零二二財年向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陽城惠陽**」)授予約人民幣8,185,000元的非常規補貼，作為其在山西生產煤層氣的獎勵；
- (iii) 由於於二零二二財年授出購股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6,468,000元；

- (iv) 鑑於管道天然氣的單位售價上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由營運虧損轉為盈利，因此，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回約人民幣14,716,000元；及
- (v)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二財年增加人民幣7,240,000元，因為(a)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股息而產生企業所得稅；及(b)就於二零二二財年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

### 二零二三財年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2,454,000元(假設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向目標公司銷售的管道天然氣乃按餘下集團向目標公司收取的相同售價售予外部客戶)，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66.74%，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營業額中的人民幣106,259,000元乃由已出售的廣西業務所貢獻。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101,000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078,000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

- (i) 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出售廣西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100,797,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並無此類收益；
- (ii) 由於於二零二二財年授出購股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6,468,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並無此類開支；及
- (iii) 二零二二財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240,000元，因為(a)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股息而產生企業所得稅；及(b)就於二零二二財年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發生此類公司行動，因此，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三財年大幅減少。

## 二零二四財年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88,671,000元(假設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向目標公司銷售的管道天然氣乃按餘下集團向目標公司收取的相同售價售予外部客戶)，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69.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採購用於銷售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增加，乃由於其一名供應商因開採新氣田而於二零二四年增加生產規模(即天然氣供應量)。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012,000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7,101,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於二零二四財年，由於鑽井開發項目已終止，在建工程撇銷約人民幣22,427,000元。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從該項目收回任何回報，故相關建築工程被視為不可行並於二零二四財年撇銷；及
- (ii) 二零二四財年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較二零二三財年合共減少約人民幣8,631,000元。

##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 資源及儲量

陽城惠陽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陽城惠陽的100%股本權益由餘下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呎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呎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呎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呎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				
地質總含量	193.6	193.6	193.6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08.9	108.9	108.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54.7	154.7	154.7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 淨儲量	193.6	193.6	193.6	205.0

(1P)、(2P)及(3P)的變更乃基於餘下集團工程師的專業意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陽城惠陽」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呎(BCF)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 **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完成了22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64口，與二零二一財年末的井數目相比並無變動。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 **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完成了22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64口，與二零二二財年末的井數目相比並無變動。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 **二零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完成了235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70口，較二零二三財年末增加6口井。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由其股東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的股東資金	258,766	155,386	136,902
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	—	—	3,000
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	—	0%
人民幣	—	—	100%

根據貸款協議中協定的計劃還款日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	—	3,000
第二年內	—	—	—
第三至五年內	—	—	—
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	—	4.5%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與該利率風險有關的利率對沖政策。餘下集團將持續監測其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37,256	80,844	105,817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597	42,674	38,271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14.18%	27.56%	27.20%
人民幣	8.52%	3.18%	2.05%
美元	77.30%	69.26%	70.75%

餘下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餘下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餘下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89%及4.60%。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餘下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餘下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餘下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資產作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 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僱用145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6名及項目和客服人員49名；行政管理人員82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8名。二零二二財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26,300,000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8,814,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餘下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 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僱用134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69名；行政管理人員51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6名。二零二三財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18,632,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餘下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 二零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僱用136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10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60名；行政管理人員63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3名。二零二四財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17,869,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8,632,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餘下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就餘下集團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餘下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餘下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餘下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97.5%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不再持有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忠勝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港億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且港億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西陽城順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陽城惠陽餘下20%的股權競標。山西陽城順泰贏得競標。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且陽城惠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由內部產生資金及／或餘下集團之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提供資金)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重大資本資產或業務之具體未來計劃。

## 前景

於2016年，餘下集團開始研發該技術，進行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放大設計階段。在使用該技術的小型小試設備完成後，餘下集團立即在海外(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進行試驗設備先進化演示及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對本技術作出評審。在該技術發展成熟後，餘下集團會以該技術收取客戶(包括天然氣液化工廠、城市天然氣公司及其他工業用戶等)相關的技術使用費及銷售該技術相關的原材料。

於該技術的開發過程中，餘下集團發現一種經由煤層氣田地下煤炭礦物熱轉變來增儲及提高產量的碳氫演化技術，稱為「熱採技術」。熱採技術發展成熟將對餘下集團上游井口增加產量外，餘下集團會為開採煤層氣的企業提供熱採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

本公司已聘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技術合作夥伴，進一步開發該技術的商業化原型。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對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香港  
中環士丹利街50號  
信誠廣場6樓C室

敬啟者：

有關：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

#### 指示

本報告乃僅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閣下」)而編製。貴公司已委聘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永百利」或「吾等」)就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本報告載列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覽、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與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永百利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使用並作為一項非常重大的交易(出售)通函之參考。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可能獲知悉本報告之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公平值，而公平值由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評估準則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之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目標公司之估值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覽、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此外，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詳盡審查可能披露之所有事宜。

#### 4. 工作範圍的限制

在吾等的估值工作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吾等的工作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 於履行吾等之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商業事務以及商業前景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查。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據的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屬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 吾等的工作結果取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預測結果的實現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的分析僅限於對目標公司的案頭評估，該評估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際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目標公司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 吾等已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而吾等對其內容及準確性概不負責；及
-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可獲得之資料進行，而本報告日期後之任何其後資料毋須於吾等之工作中反映。

##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管理層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描述、營運及發展；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其他可靠的市場數據來源。

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 6. 目標公司概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股份代號：8270.HK)前稱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名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且總部設於香港荃灣。

液化業務之主要生產設施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管理層告知，其主要於山西省沁水縣嘉峰鎮下李庄村營運一座液化廠，該地點鄰近晉城市陽城縣邊界。截至估值日期，該液化廠每日天然氣液化產能為500,000立方米。

## 7.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 7.1. 公認估值方法

#### 7.1.1 收入法

收入法乃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資產之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的成本、扣除的稅項及出售所得款項。

#### 7.1.2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或報價計量資產之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物業之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之差異而予以調整。

#### 7.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之資產替換該資產之成本計量資產之價值。倘被評估資產提供之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之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 7.2. 就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之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之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參與目標公司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液化煤層氣。根據對具備足夠公開資料，且收入僅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液化煤層氣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並無足夠合適的可供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故市場法不適合用於是次估值。且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未來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就目標公司業務提供可靠的財務預測，因此收入法不適合被採納。成本法下的資產法被認為是是次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其以替代的經濟原則為基礎；其主要計量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以及替換該等資產淨值所需的成本。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用於估計目標公司的公平值。

### 7.3. 根據成本法之估值

成本法下的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該方法基於個別資產的公平值總和代表目標公司總價值的原則。股權的公平值可以從目標公司的總資產中減去總負債的公平值得出。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在我們的分析中，我們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單獨區分如下：

#### (i) 非流動資產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液化業務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廠房及機械」），有集裝箱式加氣撬、重大危險源安全儀錶系統(SIS整套)、新制氮機設備等；及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用作營運管理的建築物、用於支持開發營運的存儲及基礎設施。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的一幅地塊的使用權。根據沁國用(2009)第040號不動產權證，該地塊的地盤面積約為51,90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年期於二零六八年屆滿。

### 估值方法

評估物業價值有三種獲認可及接納的方法，即直接比較法、收入或盈利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

#### (1) 直接比較法

在可資比較資料充足時，直接比較法為最適宜的估值方法。對具有類似性質、特徵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將對所述可資比較物業進行調整以反映諸如位置、規模、樓齡、樓層、觀景及佈局等項目，隨後仔細衡量各物業的所有利弊，旨在公平地比較該物業的市值。

#### (2) 收入或盈利法

此方法為處理因所有權而可能享有的估計未來利益流(通常為預期或預測盈利)以顯示通過淨收入資本化或應用類似行業財務分析所得倍數所計量金額的技術。

#### (3)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一種估值方法，先通過確定建造具有類似效用的新現代等值物的成本，隨後扣除實物耗損及陳舊過時的津貼，從而估計物業的當前價值。

## 物業估值

該等物業乃專門用作液化業務設施。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具體要求(如建築材料、化工及電力輔助設施的能力)建造而成。該等物業不大可能用於其他日常生產活動。據吾等的市場調查，該特定類型的設施在市場上不可即時獲得。此外，該等物業所在的專業設施乃為化工行業供應量身定製的電力，以供在此發展液化業務生產。因此，市場上不存在易於識別的可資比較對象。因此，直接比較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該等物業並無處於任何現有租賃項下及如上文所述，液化業務項目設施的化工產品在市場上不易於獲得，因此，在現有市場可達成的該類別物業租金收入淨額屬未知。因此，收入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折舊重置成本法源自按直接比較法計算的裸地的市值，加重置裸地上現有建築物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如適用)。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釐定為特定用途建造的物業市值。由於該物業屬於特定用途建造，具有專為液化業務設施設計的特定要求及缺乏上文所述可獲得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評估該物業樓宇及建築物的價值。實際損耗可就資產於所使用年度的折舊按實際狀況作出調整。吾等亦已考慮陳舊及優化(如適用)。吾等的估值不一定代表出售物業所變現的金額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受限於相關業務的充足盈利能力，因此，吾等已考慮業務經營的能力。實際損耗是指因運作的磨損及暴露於其他因素而導致的實際損壞而導致的價值損失。因年期及因使用而變質是影響實際狀況的主要因素。

吾等已參照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一座工業綜合體的招標公告，考慮每平方米人民幣1,550元作為單位成本，其被採納為新建物業的重置成本被認為屬合理。調整包括該等物業可使用年期約26.8%的折舊率，以計入該等物業損耗，吾等最終採納每平方米人民幣1,135元作為所採納單位成本。

該等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7,814.4平方米，故該等物業的市值乃按7,814.4平方米乘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35元計算，約等於人民幣8,860,000元。

### 廠房及機械估值

於廠房及機械估值中，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或參考類似資產的購買價格，在新條件下複製或替換所評估廠房及機械的成本，並就按所觀察狀況或在現已過時情況下計得的累計折舊作出撥備(如適用)，而不論該折舊是否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而產生。其通常為具有特定用途但無已知使用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實際折舊為由於操作磨損和暴露於自然環境導致的實際老化而產生的價值損失。因年期而老化及因使用而老化為影響實際狀況的主要因素。

### 使用權資產估值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適用估值法包括：(i)直接比較法，當存在充足、近期的可資比較租賃交易證據時，此法為首選，並會就地點、租期、狀況及時間作出調整；(ii)收入法，包括租賃權益貼現現金流法，該方法透過將合約租金與市場租金之間的差額現金流按餘下租期貼現，以計量承租人的經濟利益，以及租金節省法，該方法透過將本應支付的市場租金(扣除合約付款及相關成本)資本化，以評估控制權的利益；及(iii)成本法(即折舊重置成本法)，由於承租人並不擁有相關資產，此法較少用於使用權權益，但在評估作為綜合權益一部分的特定租賃裝修或改良的重置成本時具有參考價值。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非收入法及成本法，乃因近期、可靠的可資比較

租賃交易提供了直接的市場基準，而收入模式需要對市場租金及貼現率作出額外假設，且成本法並不直接反映租賃市值。

評估使用權資產時，吾等已物色並考慮以下由中國政府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並於估值日期前截標，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的已平整、已整理及空置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地塊：

- 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的地塊，土地面積為5,444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成交，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元，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2元。該地塊的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
- 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的地塊，土地面積為12,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成交，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元，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0元。該地塊的許可用途為工業用途。

鑑於可資比較物業在位置(兩者均鄰近使用權資產)、交通便利(可資比較物業所處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及公路網絡完善)、工業綜合體特徵及許可用途方面高度相似，吾等已取彼等單位地價的平均值，並考慮剩餘土地使用權因素(經調整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0元)，以得出使用權資產的市值。鑑於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與新批出土地相比，吾等已就使用權資產的土地單位價格作出約3%的折讓。

使用權資產的地盤面積為51,902平方米，故其市值乃按51,902平方米乘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80元計算，約等於人民幣19,730,000元。

重大差異乃由於吾等於評估使用權資產時採納現行市場單位價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80元，而其賬面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人民幣7,778,510元除以51,902平方米)，該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取得。

## 結論

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特徵後，吾等認為：(i)就使用權資產而言，當存在充足、近期及可靠的可資比較證據時，直接比較法為最合適的方法，並會分析性質、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以提供市場主導的價值指標；及(ii)就該等物業(樓宇及建築物)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作為市值的替代方法，其源自裸地的市值(透過直接比較法)，加上重置現有建築物的當前成本，再扣除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如適用)，鑑於其專為液化而設的特定用途建造設計及缺乏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此法屬合適；及(iii)就廠房及機械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更為適宜，此舉符合專門資產(缺乏活躍二手市場)的行業規範及市場慣例，並反映以現代等價物重置服務潛力的成本(經就實際損耗、功能效益不足及任何經濟陳舊作出調整)。

### **(b) 保修按金及預付電費**

考慮到保修按金及預付電費之賬面值的性質及重要性，且其並無重大重估收益或虧損，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其各自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流動資產**

#### **(a) 預付款項**

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分析其性質後，預付款項預期將於短期內變現，故對該等預付款項進行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預付款項各自的賬面值適合作為其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分析其性質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市場中具有高度流動性，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因此，吾等認為其各自之賬面值適合作為其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c) 存貨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性質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並無進一步減值跡象，且可於短期內變現。因此，吾等認為存貨之各項賬面值適合代表其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d) 可收回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性質後，該等稅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可於不久將來收回／利用。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稅務資產之各項賬面值適合代表其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iii) 流動負債

(a)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分析其性質後，該等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代表目標公司須予清償之金額，而對該等應付款項進行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吾等認為其各自賬面值適合作為其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b) 預收款項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性質後，預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將於短期內確認為收益。因此，吾等認為預收款項各自之賬面值適合作為其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c) 其他撥備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性質後，其他撥備之賬面值乃目標公司根據規定標準提取並專門用於改善及提升安全生產條件之安全生產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其他撥備各自之賬面值適合作為其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d) 應付利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性質後，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償還，而其他借款則須應要求償還。應付利息指借款產生之相關利息。該等款項代表目標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支付之結餘。因此，吾等認為應付利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各自之賬面值適合作為其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 8.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估值結論。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管理層認為必須及適合於估值分析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文所概述)。

- 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均準確可靠；
- 截至估值日期，並無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 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並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和能力以實現業務營運；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會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以最低開支重續；
- 於現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或法律批准屆滿時，目標公司能夠重續所有該等文件以經營業務，且開支最低；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公司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從而將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情況外，概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將對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目標公司之相應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 8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截至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狀況。其後事件並未考慮在內，吾等毋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經準確釐定。達致本分析時使用的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自可靠來源取得，然而吾等不就該等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在形成估值意見時，極為倚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屬準確。吾等未對是否已就吾等的評估獲提供所有相關數據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且吾等無理由認為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數據。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目標公司財務數據、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與發展等資料進行。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通過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各類假設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相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

估值工作因其性質不可被視為精確的科學，許多估值中得出的結論必然會存在主觀成分並依賴於個人的判斷。因此，不存在單一的無爭議範圍，吾等通常無法對估值作出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本報告的接收方使用並用作第1節－估值目的中所述的特定目的。未經吾等書面同意相關列載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文或任何部分以及對本報告的任何引用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吾等不會向任何獲展示本報告內容的第三方承擔與本報告內容相關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本報告的所有權在 貴公司全額支付所有專業費用後方轉移至 貴公司。

## 9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10 意見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所持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 截至估值日期之估值結果匯總表

	賬面值 (人民幣元)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差額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5,147	15,374,958	(260,189)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778,510	19,730,000	11,951,490
保修按金及預付電費	657,514	657,514	—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24,071,171</b>	<b>35,762,472</b>	<b>11,691,301</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866,102	866,1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707	154,707	—
存貨	1,293,390	1,293,390	—
可收回稅項	209,016	209,016	—
可收回增值稅	818,559	818,559	—
<b>流動資產小計</b>	<b>3,341,774</b>	<b>3,341,774</b>	<b>—</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8,803,223	28,803,2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37,165	6,937,165	—
預收款項	631,581	631,581	—
應付利息	1,843,806	1,843,806	—
其他撥備	10,814,834	10,814,834	—
銀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借款	10,400,000	10,400,000	—
<b>流動負債小計</b>	<b>69,430,609</b>	<b>69,430,609</b>	<b>—</b>
<b>經調整資產淨值</b>	<b>(42,017,664)</b>	<b>(30,326,363)</b>	<b>11,691,301</b>

基於上述，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資產之公平值(於扣除其負債總額後)約為負人民幣30.33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負數，吾等斷定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未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本報告中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當前或未來權益。

此 致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黃子峰，CPA  
董事

附註：黃子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多個專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及出色的往績，包括審計、商業諮詢和專注於估值。他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為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及美國的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提供各種類型的估值。其併購交易經驗涵蓋廣泛的行業，包括採礦、汽車諮詢服務、餐飲和醫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264,812 (附註1)	0.58%
常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8,661,440	73.93%
王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0.64%
梁志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800,000 (附註2)	0.06% 0.2%
李斯亮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87,500	0.12%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當作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梁志豪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作為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擁有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290,926,252	配偶權益	74.5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第一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原告」)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城縣順安集輸管道有限公司(「陽城順安」)及山西陽城順泰(「該等被告」)的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1)京0105民初92964)。原告要求按合作合同(定義見下文)支付未支付的前期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2,311,000元，以及違反合同的罰款約人民幣5,293,000元(「違約金」)。

該案件起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陽城順安與原告簽署《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合同》（「合作合同」），陽城順安須支付勘探作業的費用。合作合同約定的前期勘探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勘探費」）已於合同生效後支付予原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由於國土資源部沒有合同區域內的煤層氣儲量記錄，合作合同已終止，剩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未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要求陽城順安賠償原告勘探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2,067,000元，但駁回有關違約金的訴訟請求。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陽城順安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案件編號：(2023)京03民終16192），要求作出法律判決，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並向陽城順安退還勘探費人民幣10,000,000元。上訴理由為合作合同的內容已發生重大變化，原告並無證據證明已發生勘探費，因此無權根據合作合同要求陽城順安支付相關費用。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法律判決（二審判決），駁回全部上訴。由於陽城惠陽吸收合併陽城順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陽城惠陽與山西陽城順泰應共同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已入賬並計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彼等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進禮先生，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謝先生於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和財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謝先生於商業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忠勝先生，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邦先生(主席)、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報告；(b)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一個溝通渠道；(c)透過對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d)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確保續任核數師之獨立性。劉振邦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及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期間，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hkirplatform.com/8270/en/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a) 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由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通函。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芹池鎮芹池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晟港能源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的分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